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[表一]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編號 |  |
| (學校全銜) | | | 學制名稱 | 學制代碼 | 年級 | 科系(組別) | |
|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| | | 國小 | 1 |  | 不分科 | |
| 申請人姓名 |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低收入戶長姓名 | 電話 | | 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
|  | |  |  |  | |  | |
| 申請人住址 | |  | | | | | |
| 學業成績 | | | 同時具有原住民身份 | 學校承辦人 | | 學校連絡電話 | |
| 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，一律填60。 | | | □是 | **王銘珠** | | **03-8520209#205** | |
| 申明切結書 | | | | 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| | | |
| **本人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，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繳回本助學金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申明**。  具領人簽名: | | |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(請勾選)  本表各申請學校審查後，學校留存，僅需將所有學生之申請表，依編號掃描後存成PDF檔案，上傳至系統，學生資料仍需在網站建檔。 | | | |
| 注  意  事  項 | 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  二、申請條件：僅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，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前學期學業成績國中小成績免審核，高中職以上學校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  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，詳填申請書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 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不須繳納，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，若有疑義，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，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，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 五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  六、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**「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」**辦法辦理該生**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**，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，請查核原因，是否符合申請。 | | | | | | |